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淑芬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宸品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且業已歇業，故其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以其設立負責人何建忠為債務人始為合法。是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「張淑芬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